

(2023)浙0206民初3278号

王状(公民身份号码3422211991****6018):本院受理原告钱汉与被告王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洵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附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中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3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3日14时00分在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970号

姜根泉:原告吴有志与被告姜根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姜根泉支付原告吴有志设备款11000元,律师费6000元,合计11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0元,由被告姜根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吴有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99号

潘家宝:原告姚寿与被告潘家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5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潘家宝返还原告姚寿借款3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元,由被告潘家宝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潘家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749号

朱立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君与被告朱立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费须知、自动履行告书、互联网平台裁判文书告知书中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686号

焦治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费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657号

余志飞:本院受理原告刘莹与余志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747号

王彪:本院受理原告刘以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费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134号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浙江鼎安安防发展有限公司起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通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036号

杨工平: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华与被告杨工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78号

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137号

方振洋、周建桥: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建新与被告方振洋、周建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中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970号

姜根泉:原告吴有志与被告姜根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姜根泉支付原告吴有志设备款11000元,律师费6000元,合计11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0元,由被告姜根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日15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844号

郑国海:本院受理原告孙士华与被告郑国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司法公正码、审判通知、庭审笔录、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中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116号

李军波:本院受理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中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645号

李军波:本院受理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中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645号

李军波:本院受理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中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078号

唐文福、陶方俊: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唐文福、陶方俊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司法公正码、审判通知、庭审笔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日15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2078号

张艳:本院受理原告夏立与被告张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0元,由被告张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原告夏立货款16687元,并赔偿以1668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10月2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0元,由被告张艳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本院(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2民初5116号

张艳:本院受理原告夏立与被告张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0元,由被告张艳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本院(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2民初9429号

唐文福、陶方俊: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唐文福、陶方俊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司法公正码、审判通知、庭审笔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日15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429号

唐文福、陶方俊: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唐文福、陶方俊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司法公正码、审判通知、庭审笔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日15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429号

张艳:本院受理原告夏立与被告张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0元,由被告张艳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本院(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429号